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1 执恢36号	文光明	陈远平、卢秋红、紫金县新恒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	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	1426	紫金县紫城镇东风路173号翡翠湾C幢第一层105房评估费1426元。	江建东 0762-7689882
(2025)粤1621 执恢36号	文光明	陈远平、卢秋红、紫金县新恒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4180	紫金县紫城镇东风路173号翡翠湾C幢第一层105房辅拍费4180元。	江建东 0762-7689882

(2025) 粤 1621 执恢 36 号	文光明	陈远平、卢秋红、紫金县新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陈前	17036.01	案外人陈前垫付被执行人陈远平、卢秋红拍卖紫金县紫城镇东风路173号翡翠湾C幢第一层105房应承担税费17036.01元。	江建东 0762-768988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